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90號

原告 林柔延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僅記載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起訴，對執行命令之債務金額及相關費用有疑義等語，不能認已表明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各1件存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4至18頁）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張凱銘